

<<共悟红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共悟红楼>>

13位ISBN编号：9787108030269

10位ISBN编号：7108030268

出版时间：2009年1月

出版时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刘再复,刘剑梅

页数：2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共悟红楼>>

内容概要

20世纪80年代因《性格组合论》、《论文学主体性》等著作而风靡内地文坛的刘再复，近年来致力于研究文学经典《红楼梦》。

他凭自己独特的角度、见解、学识和悟性，开辟出悟读悟证《红楼梦》的蹊径，与俞平伯的《红楼梦 辩》遥相呼应。

本书在《红楼梦悟》的基础上再出发，从多种角度纵论《红楼梦》。

比较难得的是两代学者真诚对话，因是父女，又是异性，关注点有所不同，对话中既有互动，又有启发，还有质疑，处处擦出火花，引起阅读趣味。

[梅]父亲全面认同曹雪芹的审美理想，甚至借用康德“天上星辰，地上道德律”的语言范式表述为“天上星辰，地上女儿”。

《红楼梦》的这一绝对价值观、美学观固然精彩，固然有高度原创性，但是，他认为女儿嫁后会变成“死珠”、“鱼眼睛”，这不是太贬低了“女人性”吗？

女儿性如同天上的星辰，女人性就是地上的泡沫吗？

嫁后的女人就没有美的魅力吗？

“死珠”是结婚女子的宿命吗？

青年母亲、中年母亲甚至老年母亲就不美吗？

这难道不是以“青春”的名义把女性做了等级之分了吗？

[复]剑梅不像我如此绝对地肯定曹雪芹的审美理想，她从女性主义批评的立场，对曹雪芹作出学术提问。

我喜欢剑梅的挑战，无论是针对《红楼梦》文本还是针对我的阅读。

当然，我也不会因为她是自己的女儿就会让步。

我爱女儿，但更爱真理。

就上述这一问题而言，我便回应她……

<<共悟红楼>>

作者简介

刘再复，1941年生于福建南安县，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文学研究所所长。

1989年旅居美国，现任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客座研究员、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名誉教授、台湾东海大学讲座教授。

主要著作有《鲁迅美学思想论稿》、《性格组合论》、《传统与中国人》、《放逐诸神》、《罪与文学》、《现代文学诸子论》、《人论25种》及《漂泊手记》九卷等。

<<共悟红楼>>

书籍目录

不为点缀而为自救的讲述——“红楼四书”总序自序一：天上的星辰地上的女儿自序二：青春共和国的领悟

第一辑 第一章 《红楼梦》阅读法门 （一）学与悟的分野 （二）心灵悟证与身世考证 （三）悟证抵达深渊 （四）悟证与知识考古学 第二章 《红楼梦》精神内涵的四维结构 （一）欲向度 （二）情向度 （三）灵向度 （四）空向度 第三章 《红楼梦》的题旨选择 （一）立名的选择 （二）立旨的选择 （三）立境的选择

第二辑 第四章 对《红楼梦》的女性主义批评 （一）女性主义的多元立场 （二）骑士精神与女儿崇拜 （三）女儿性与女人性的冲突 第五章 女性的历史视角 （一）父性向上之眼与母性向下之眼 （二）男人的中心眼睛和女子的中性眼睛 （三）历史的质在女子身上 第六章 通观美学与青春图式 （一）曹雪芹的通观美学 （二）女儿本体论 （三）质美、性美、神美、貌美 （四）情痴、情毒、情悟

第三辑 第七章 父与子的冲突 （一）贾政的焦虑 （二）正统与异端 （三）世俗贵族与精神贵族 （四）世界原则和宇宙原则 第八章 两种人生状态 （一）人生的本与末 （二）《好了歌》与大乘止观哲学 （三）平淡栖居状态与诗意栖居状态 （四）寻找澄明之境 第九章 关于第三类宗教的讨论 （一）“创教”课题 （二）高于道德境界的类宗教境界 （三）第三类宗教的假设 （四）易信仰：审美代宗教

第四辑 第十章 红楼女性的文化类型 （一）林黛玉的庄禅文化投射 （二）史湘云的名士文化投射 （三）王熙凤、探春的法家文化投射 （四）文学文化大自在

第五辑 第十一章 异端与荒诞意识 （一）槛外人的异端内涵 （二）反讽小手法与荒诞大范畴 （三）《红楼梦》的荒诞哲学 （四）曹雪芹的“槛外人”与加缪的“局外人” 第十二章 东西方两大文化景观——曹雪芹与陀思妥耶夫斯基 （一）宝玉与基督 （二）拯救与自救 （三）返回苦难与超越苦难 （四）宝玉、阿廖沙、梅什金后记 重新拥抱文学的幸福

<<共悟红楼>>

章节摘录

梅：今天想和您讨论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这是您研究《红楼梦》的一个出发点。

王国维写作这篇论文时才27岁，真是天才。

您对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已做了不少分析，对这篇论文的突破性贡献做了很高的评价，通过您的评论，现在我已明白《红楼梦》大于家国境界和历史境界的宇宙境界，也明白其悲剧是“共同犯罪”（共同关系）的结果，但也明白王国维只讲悲剧、未讲荒诞剧的阙如。

另外，我还特别感兴趣的是，您还用类似结构主义的方式，把握了《红楼梦》的精神内涵是“欲”、“情”、“灵”、“空”的四维结构，王国维太偏重“欲”的维度，对其他维度则有所忽略。

我很希望您从这四个维度出发，再评述一下王国维的得失。

（一）欲向度复：四维结构也可以更明白地说具有四个向度。

先讲一下“欲”的向度。

“欲”是个大概念，二十年前我在《性格组合论》中曾把“欲”作为一个系统加以分解，并作了图表。

日本的竹内实先生特别写了文章，评介我的情欲论的意义。

我们不当停留在欲的概念上，而应当针对王国维的解说进行再解说。

王国维第一次把叔本华的哲学视角引入《红楼梦》评论，让人们大开眼界。

叔本华哲学受佛学哲学影响很深，而《红楼梦》又被佛教精神所覆盖，因此，引入叔本华便显得很自然，对应度很高，并不是用先验的哲学框架去硬套《红楼梦》，这是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还站得住脚的原因。

佛教认为人生的本质就是痛苦，人生之海就是苦海。

而痛苦的原因就是人的身体具有无休止的欲望。

我讲解《金刚经》时就说，《金刚经》发现人的身体是人的终极地狱。

身体产生欲望，欲望产生“四相”（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产生种种妄念、烦恼与痛苦。

叔本华也抓住这一点，认为人生下来就是个错误，就带有深刻的悲剧性，因为生下来就有欲望，欲望永远难以满足，悲剧便永远无法落幕。

王国维发挥叔本华的悲剧论，根据谐音，认为宝玉、黛玉的“玉”便是“欲”，因此他们的悲剧是欲望无可克服的悲剧。

其悲剧既是共同关系的结果，也是自作孽的结果。

王国维依据佛教原理所作的悲剧解释，其优点是从人性根蒂去寻找悲剧原因，有很大的真理性。

但是，王国维所讲的这一面只是佛教对人生本质（也是世界本质）的认识，佛教还有另一面，就是对欲的破除，其破除的内容就是灵的内容，空的内容。

王国维虽然也探讨“解脱”，但太简单。

尤其是对于“情”，王国维的论述更为薄弱。

梅：“欲”和“情”这两大范畴，《红楼梦》的重心是“情”。

红楼中人都有欲，但始终在“欲”里打滚，迷恋功名、权力、财富、美色的名利之徒，“国贼禄鬼”，如贾赦、贾蓉、薛蟠等，只是一部分人，这是泥浊世界的主体，欲望的化身，他们的悲剧倒真的是被欲望烧得执迷不悟的悲剧；而贾宝玉、林黛玉以及那些诗意女子却是蔑视欲望，看不起名利之徒的净水世界的主体，他们是从欲望中升华了的情感生命。

复：不错。

《红楼梦》中有生命升华的大中心内容。

整部《红楼梦》为什么那么美，正是它有两种大提升。

一是外自然的人化；二是内自然的人化。

石头是外自然，《石头记》就是一块石头通灵后化成人的传记，这是外自然的人化。

而“欲”是人的内自然，动物也有欲，有食欲性欲，但《红楼梦》又呈现了欲向情提升的诗意过程。

贾宝玉周岁时别的不要，就抓住胭脂钗环，这是欲。

他喜欢吃丫环脸上的脂粉，也是欲。

<<共悟红楼>>

他见到宝钗的身体丰满，想到她的肉移一点给林妹妹就好，也是欲。

但是，宝玉在黛玉的精神与情感的导引下，不断把欲提升为情，也从泛情逐步转向专情。

这是《红楼梦》的根本性内容。

李泽厚一辈子讲美学，讲美的根源和美的本质，就讲自然的人化，讲人与大自然关系的变迁，特别是讲内自然（欲望）的人化。

王国维讲欲时，未讲欲向情提升即未讲内自然的人化，是一个很大的不足。

梅：李泽厚的美学书我也读，却没想到石头——自然的人化，欲的情化，您这样解说，我觉得很新鲜，也很有道理。

《红楼梦》的重心确实在于欲向情的转化和提升。

林黛玉、贾宝玉的悲剧并不是“欲”不能满足的悲剧，而是“情”无处存放的悲剧。

复：出国之后这十七八年，我一直迷恋《红楼梦》，并觉得它佛光普照，从根本上帮助了我，不是别的，恰恰是这部巨著破欲、破执、破妄的大精神启发了我。

贾宝玉、林黛玉的形象光辉乃是看透欲望、看透色相的生命光辉。

尤其是贾宝玉，我说他是知识分子至少是我的“救星”，是因为在他身上有一种破一切执，化一切迷，放下一切世俗欲望即功名、财富、权力等欲望的大超脱精神。

<<共悟红楼>>

后记

父亲在海外的精神之旅，到了近年，回归到中国文学经典和中国文化经典，而这些经典中，最让他痴迷眷恋的精神故乡就是《红楼梦》。

他面壁沉思时悟的是《红楼梦》，浪迹四方时携带的也是《红楼梦》，此时父亲在我心中的形象，就是带着精神故乡穿越时间和空间的漂泊者和思想者。

他讲述《红楼梦》不是为了表现自己和点缀自己，而是为了穿越生命困境而拯救自己。

他不故作学问姿态，但求生命境界。

文学思索可以和生命如此贴近，这是父亲给我最重要的启发。

我因为从小就喜欢读《红楼梦》，现在又受父亲的感染，便起了与他对话的念头。

<<共悟红楼>>

编辑推荐

《共悟红楼》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